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3〕73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土地整治三年 行动计划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土地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土地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执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生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三年行动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确保粮食安全生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全面促进我市乡村振兴，保障城市建设用地需求，助推经济发展形势，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全面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基本原则

(一) 以补定占，以需定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预估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需求，结合土地整治潜力，制定土地整治计划。

(二) 深挖潜力，有序推进。立足各乡镇(街道)内部挖潜，优先将立地条件好的地块垦造成水田。全面梳理园地、坑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镇街道

塘水面以及二调或三调为建设用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开展“地毯式”排摸，按照工程实施先易后难，投入成本先低后高的原则逐年实施。

（三）注重质量，加强管护。提高工程投入，注重整治质量，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浙江省土地整治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加强后期管护，坚决杜绝验收后的新增耕地出现“非农化”“非粮化”的情形。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三、总体目标

长期以来，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旺盛，每年都居宁波市前列，因此需要大量补充耕地用以保障项目落地。据统计，近五年来，我市平均每年消耗补充耕地 1728 亩，其中水田占 93.8%。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各乡镇（街道）和平台用地需求预测，未来三年还需占用耕地约 6000 亩。通过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在“十四五”期间，有效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目前，我市结余指标 2500 亩，后续还需储备补充耕地 3500 亩。同时结合南部山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开展建设用地复垦 1200 亩。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四、主要任务

（一）通过垦造耕地新增 3500 亩指标。2023 年完成验收入库指标 500 亩，完成立项 1500 亩；2024 年完成验收入库指标 1500 亩，完成立项 1500 亩；2025 年验收入库指标 1500 亩。

（二）通过建设用地复垦新增 1200 亩指标。每年完成建设

用地复垦 400 亩。

五、重要举措

(一) 深入挖掘各类土地整治潜力。为保障“十四五”期间用地需求，应尽可能挖掘土地整治潜力。一是扣除城镇开发边界、15 度以上坡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等禁止区域，常规垦造耕地理论潜力有 2340 亩。二是二调或三调为建设用地，但无合法权源的地块允许实施垦造耕地，该部分潜力主要为工矿用地，总面积 10330 亩。三是根据初步的判读，全市理论可拆除复垦的农村宅基地潜力达 72313 亩，其中南部山区理论可拆除复垦的潜力达 6000 余亩。同时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力谋划宅基地复垦，盘活土地指标。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非加粗

(二) 提前谋划，滚动实施。垦造耕地立项任务需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立项，垦造耕地验收任务需在当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落实耕种，新增水田要耕种水稻，并于当年 9 月底前完成验收入库（2023 年度的验收任务允许在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并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按要求落实耕种）。建设用地复垦验收任务需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立项，并在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三) 加强部门联动，严格项目监管。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组织资规、财政、水利、农业、环保等多部门联合踏勘、论证项目选址等工作。严格把关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实施主体负责落实后期管护和耕种，农业部门

对后期管护和耕种作物提供技术指导。做到提交省、市复核的项目选址合理、质量达标、管护到位。

（四）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统筹指标。时刻关注国家、省、市三级统筹指标申请的最新政策，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尽可能提升项目层级，积极争取统筹指标支持。其中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申请“边补边占”，积极争取国家统筹指标支持，力争解冻承诺指标691亩，解冻后可全额用于保障我市民生工程、重大产业等项目。

（五）努力促成结余水田指标调换数量指标。目前我市水田指标多余约1800亩，若水田指标与数量指标按4:3进行调换，可增加1000亩的占补平衡保障指标。因此，应加强与水田指标紧缺的浙西南地区加强互通，积极促成调换，获得双赢局面。

（六）远期谋划余慈争议区垦造耕地。余慈争议区（余姚市三期围区）总面积约1.2万亩，若与慈溪共同实施垦造耕地，可分得约4000亩补充耕地指标。一是在之前与慈溪市签订的共同开展垦造耕地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共同对该区域的护花米草进行整治。二是争取在2025年前后通过海岸线修测，将该区块以自然淤积成陆的形式划入土地管理范围，届时启动垦造耕地工作，预期能获得4000亩补充耕地指标作为“十五五”期间的储备。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非加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与各乡镇(街道)签订包含土地整治任务的耕地保护军令状，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二) 严格执行奖惩制度。一是鼓励乡镇(街道)积极开展土地整治任务，对足额完成土地整治任务且完成量排在前三名的乡镇(街道)进行资金奖励，分别给予10%~30%当年耕地有偿保护资金奖励。二是对完成不力的乡镇(街道)予以惩戒，对未完成土地整治任务且完成量排在后三名的乡镇(街道)扣除10%~30%当年的耕地有偿保护资金。三是鼓励乡镇(街道)提前完成土地整治任务。当年超额完成的任务量将在次年任务数中予以核减，当年未完成的任务量累加到下一年度。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非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三) 土地整治与用地保障相挂钩。各乡镇(街道)的土地整治任务的落实情况直接与保障用地需求相挂钩。根据每年制定的分解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之一的，不予办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用地报批，直到完成任务。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四) 加强督办考核制度。一是将各乡镇(街道)的土地整治任务纳入市政府抓落实任务清单，进行每月工作进度统计。对落后的乡镇(街道)进行亮灯处理，并按要求作情况说明。二是每季度将工作进展进行通报晾晒，对严重滞后的乡镇(街道)发送提醒函。三是将土地整治任务纳入对乡镇(街道)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超额完成的，按比例给予加分；未完成任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非加粗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街道

务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附件：1. 余姚市垦造耕地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2. 余姚市建设用地复垦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余姚市垦造耕地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乡镇街道	2023-2025	2023		2024		2025	
		验收	立项	验收	立项	验收	立项
阳明街道	50	/	10	10	40	40	/
凤山街道	90	/	70	70	20	20	/
梨洲街道	100	/	50	50	50	50	/
兰江街道	200	80	50	50	70	70	/
朗霞街道	110	/	30	30	80	80	/
低塘街道	410	60	120	120	230	230	/
泗门镇	390	50	110	110	230	230	/
马渚镇	220	30	90	90	100	100	/
陆埠镇	140	40	30	30	70	70	/
梁弄镇	120	/	80	80	40	40	/
小曹娥镇	100	/	40	40	60	60	/
黄家埠镇	350	140	110	110	100	100	/
临山镇	310	/	200	200	110	110	/
牟山镇	360	60	240	240	60	60	/
丈亭镇	120	/	80	80	40	40	/
三七市镇	150	40	50	50	60	60	/
河姆渡镇	240	/	110	110	130	130	/
大隐镇	30	/	20	20	10	10	/
鹿亭乡	/	/	/	/	/	/	/
大岚镇	10	/	10	10	/	/	/
四明山镇	/	/	/	/	/	/	/
合计	3500	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非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0 磅

附件 2

余姚市建设用地复垦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乡镇街道	2023-2025	2023	2024	2025
阳明街道	30	10	10	10
凤山街道	30	10	10	10
梨洲街道	60	20	20	20
朗霞街道	60	20	20	20
低塘街道	60	20	20	20
泗门镇	60	20	20	20
马渚镇	60	20	20	20
陆埠镇	60	20	20	20
梁弄镇	60	20	20	20
小曹娥镇	60	20	20	20
黄家埠镇	60	20	20	20
临山镇	60	20	20	20
牟山镇	60	20	20	20
丈亭镇	60	20	20	20
三七市镇	60	20	20	20
河姆渡镇	60	20	20	20
大隐镇	60	20	20	20
鹿亭乡	60	20	20	20
大岚镇	60	20	20	20
四明山镇	60	20	20	20
合计	1200	400	400	400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非加粗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行距: 固定值 25 磅

删除[市政府办公室]: - 9 -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带格式表格[市政府办公室]